

杭州创兴云智能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杭州创兴云智能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17年6月23日以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17年7月4日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会议由董事楼杭先生主持，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5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5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杭州创兴云智能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议案及表决情况

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定向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公司拟向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相关规定的不超过35名合格投资者定向发行不超过1538.46万股（含1538.46万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6元/股，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4000万元）。

2、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获得董事会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全部事宜，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具体制定和实施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准备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文件、材料；

（2）若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有关部门对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授权董事会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相应调整；

（3）授权董事会批准、签署与本次发行股票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协议及合同，并具体负责本次定向发行工作备案及股东、股本结构变更登记工作；

（4）授权董事会在本次股票发行完后，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5）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其他一切事项。

2、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获得董事会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鉴于公司拟定向发行股票，需就本次股票发行所涉及的注册资本、股份数额以及其他事项，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应条款做出修改。同时按照全国股转公司的要求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公司需对现公司章程进行梳理及补充完善，并对相应条款做出修订。具体内容详见章程修正案。

2、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获得董事会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拟为本次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该专户，该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同时，公司拟在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2、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获得董事会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提请于 2017 年 7 月 21 日上午 9: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2、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5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该议案获得董事会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杭州创兴云智能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杭州创兴云智能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三)《杭州创兴云智能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特此公告。

杭州创兴云智能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7 月 4 日